宿州学院文件

校图字[2018]1号

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图书馆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及时采购读者所需的文献信息资料,使图书馆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保障。现因学校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宿州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整,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李 亮

副主任委员: 曹稳根

委 员: 李加强 蒋宗霞 徐公伟 吴 玲 顾大海

邵建波 高贵珍 王红艳 宁 群 郭焕银

付金沐 孙林华 宋启祥 徐连军 李玉才

许 磊 李 真 张明玉 李 鸿 孙增响

唐爱华 段小明 张英彦 芦 伟 孙裕金 周家华 李 高 刘小阳 朱 坤 音展翔 单陈陈 柳培湾

秘书长: 吴 军

办公室秘书: 梅 昊 周肖云

校字 [2016] 65 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宿州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



宿州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宿州学院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为更好地为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文献信息保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第二章第八条"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作为全校图书馆工作的咨询和协调机构"的相关规定,设立宿州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二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可简称"图工委")设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分管图书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图书馆馆长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 第三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学生委员组成。单位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以及与图书馆联系密切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生委员由校学生会主席、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校学生 会学习部部长、校读者协会会长组成。

第四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图书馆),设 秘书长1人,秘书2人,秘书长由图书馆副馆长担任。秘书处开 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单位委员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可以连任。单位委员在任期内如因人事变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即不再代表该单位担任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该单位新任主要负责人自然成为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

学生委员以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开会时的相应在职人员确定。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进行咨询、审议和协调。其主要内容是:

- 1. 讨论决定图书馆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帮助图书馆进行 顶层设计;
 - 2. 指导和参与图书馆管理工作;
- 3. 收集师生对图书馆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随时向图书馆反馈;
- 4. 收集师生对文献信息资料的需求信息,并随时向图书馆 反馈;
 - 5. 根据图书馆收集的最新图书、资料、电子文献信息、目

录等,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推选并集体讨论确定批量 采购的图书文献,由图书馆集中或分批按程序招标采购;

- 6.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特色和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 讨论 提出馆藏结构的调整意见和重点采购方向;
 - 7. 其他应由本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七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必要时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约请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

第四章 经 费

第八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图书馆专项经费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由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